**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補充計畫**

111年5月6日簽准修訂

110年5月12日簽准修訂

108年3月26日簽准訂定

1. **緣起**

本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簡稱摘星計畫)之核心理念為青年創業孵化，以創業培育為主，而非產業園區之產值達成為目標，進駐期滿依據計畫以及契約規定，進駐者自應離駐。為能持續活絡青創基地發展，並輔導後續進駐青年傳承創業經驗，爰建立本補充計畫，以為有意繼續進駐之青年申請續留擔任青創導師依據。

1. **辦理單位**
2.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3. 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4. 執行單位：本府創業服務平台
5. **申請對象資格**
6. 限目前仍進駐於光復新村、審計新村青創基地之摘星青年本人，且符合勞工局公告可申請續留名單(原則為次一年度進駐四年期滿且無重大營運異常者，確切資格由勞工局另訂之)。
7. 合夥人不得提出申請。
8. **申請方式**
9. 申請續留者不得擅自變更創業內容，續留申請以1次為限，續留年限為2年，續留期滿必須離駐，不得再次申請。
10. 採線上報名：
11.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AkELd>

2.續留營運計畫書及簡報紙本資料(各5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憑)或親送本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續留營運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格式不限)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taichung.startup@gmail.com。

1. 洽詢電話：創業服務平台專線(04-22555948) LINE ID：886984262478、臺中市政府勞工局(04-22289111分機35623、35624)
2. **申請期程**
3. 續留申請公告：原則每年6月公告，公告期程1個月，得由勞工局彈性調整。
4. 審查作業：原則報名截止後1個月內辦理完成。
5. 公布審查結果：原則審查後1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
6. **審查方式**
7. 申請續留之青年應提交續留營運計畫書，並依以下4項續留指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查：

| **項次** | **續留指標** | **佐證資料** |
| --- | --- | --- |
| 1 | 對基地之經營活化有所貢獻 | 例如：曾辦理活化創業基地相關之園區活動、展演、行銷推廣及戶外空間活化等資料 |
| 2 | 提供具體的營業報表證明其事業於基地經營良善(包括但不限於營業額提升或客戶數增加) | 例如：收支清冊、財務報表、損益表等可茲證明之相關營業報表 |
| 3 | 已經成功於基地以外實體地點或虛擬通路開拓事業 | 例如：展店相關公司(行號)登記資料、進駐設櫃證明文件、網路平台銷售證明 |
| 4 | 除已經另外展店以外，並且已經成功建立品牌，廣為市場知悉 | 例如：品牌已申請通過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品牌推廣知名度佐證資料 |

1. 審查程序：

1.本府針對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續留營運計畫書簡報審查及必要時進行修正後計畫書複審兩階段審查，相關審查程序、內容由勞工局另訂之。

1. 資格審查：

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

1. 續留營運計畫書簡報審查及複審：
2. 續留營運計畫書簡報審查：申請人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用影片、實物等方式補充之，由本局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提送修正計畫書複審。
3. 修正後續留營運計畫書複審：通過簡報審查且須修正續留營運計畫書者，應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於七日內(含假日)修正及繳交續留營運計畫書，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複審。

A.複審通過者以修正後進駐計畫書為簽約附件。

B.複審結果經全數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另未依限繳交委員意見回復視同不通過。

1. 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總分100分)如下：

A.基地進駐營運績效(請依續留指標逐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40%）。

B.續留期間營運規劃(含人力配置、空間規劃、風險評估、創新服務**、未來發展規劃**項目等)（35%）。

C.續留期間財務規劃(含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成效) (15%)。

D.續留期間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含擔任青創導師可提供之創業協助)（10%）。

1. 審查結果：
2. 正取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或執行單位通知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視同棄權。
3. 未通過資格審查、簡報審查及複審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4. **續留進駐期間之義務**
5. 續留青年應遵守「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及本補充計畫之相關規定。
6. 續留青年需依產業屬性擔任新進駐青年之導師，協助後期進駐者初創時間所需之創業協助。
7. **本規定得依實際情形修正。**

《封面格式》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續留營運計畫書及續留指標佐證資料

基地名稱：

空間編號：

店家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第1頁：目錄**

（章節名稱）……………………………………………（頁次）

**第2頁以下：**

1. 續留期間營運規劃**（包含：人力配置、空間規劃、風險評估、創新服務、未來發展規劃項目等)。**
2. 擔任青創導師可提供之創業資源及創業協助。
3. 依本補充計畫檢附進駐迄今**符合**遴選標準佐證資料，並輔以文字、照片等說明。
4. 於摘星計畫畢業後未來發展規劃。